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 概述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2 年 7 月 29 日，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限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要、主要影响、对策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网上公示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

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概况等信息。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由南京天地环境污染防治研究院创办并负责运行与维护。公示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公开、高效、便利原则，竭诚为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公参公示、全本公示、验收公示等。公示平台是社会公众广泛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了解企业环保工作、行使环境监督权的有效渠道。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链接为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1&proid=c40e6d8f75f183bd20a7cba715eb7d3cl>。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本项目委托开展环评工作时最初立项名称为“年处理能力 200 万平方米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后因项目备案文件进行了修改，改为“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变。

2.2.2 其它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要、主要影响、对策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网站。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网站由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办并负责运行与维护。开发区网站是开发区介绍园区概况、发布新闻公告、开展党群建设、招引科技人才、联络园区企业的网络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为本地区内建设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服务。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https://www.jslhkfq.com/news_964.html

网页截图见图3.2-1，公示内容和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2。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 82 号厂房租赁厂房 1200 平方米，新建镀铜镍金线一条、镀铜镍银线一条、配套清洗线一条、磁控溅射镀膜装置一套、磁力研磨装置一套，以及退镀间、其他辅助设备和理化实验室等；形成年表面处理能力 43 万平方米。

（二）运行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各电镀线产生的酸碱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氰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氨。

（2）水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含氰银废水、脱脂废水、酸碱废水、电镀镍废水、化学镍废水、焦铜废水、含氰废水。

（3）固体废物：主要有碱除油废液、酸碱废液、沉锌废液、钼活化废液、化学镍废液、退挂废液、含氰废液、镀铜废液、镀镍废液、各类镀液过滤废渣、解胶废液、铜保护废液、保护废液、含银废水处理污泥、含银废水蒸发残液、废水处理废膜材料、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品、研磨废渣、设备维修废物、生活垃圾等。

（4）噪声：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气体动力噪声。

（三）本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护措施概述

1、废气

各表面处理线产生的含氰废气采用 1 套二级碱液（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喷淋洗涤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1#）排放；其它酸碱废气采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洗涤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2#）排放。经处理后，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通过使用环保原料、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车间排风，可保证厂界达标。

通过预测，废气污染物在各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氰银废水采用自行建设的1套含氰银废水专用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电解氧化+电絮凝+超滤+膜处理+浓水蒸发，处理后的清水和冷凝水回用，实现零排放。其它生产废水分类排放至园区预设的管道内，进润埠污水处理厂相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收集管网进润埠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单元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废槽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选址与相关环保规划与政策具有相容性；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正常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功能；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拟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参意见表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或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查阅纸质报告。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To5S3eE5Q68gMvhptP-oQ>

提取码：HYDY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公众有意见，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九）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67353439

Email: libin.chen@tigerhdm.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雄州街道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18151693142

Email: gulianglime@163.com

公示单位：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图 3.2-2a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南京宏扬铍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b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在网络公示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10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环评信息公告。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扬子晚报》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1，每日在江苏省内各市以及上海市、安徽省部分地区同步发行。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3 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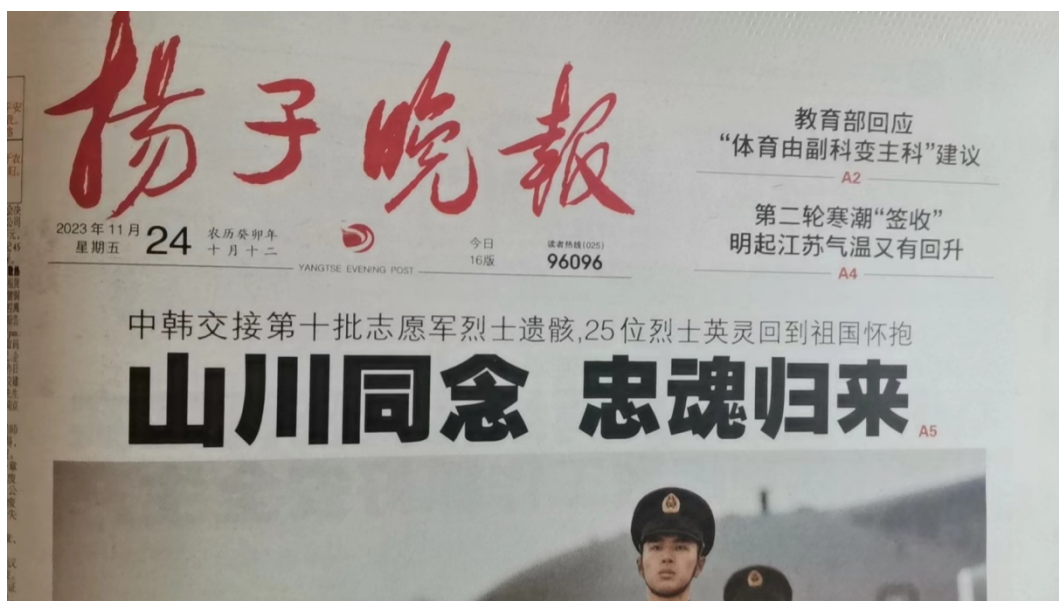


图 3.2-4 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砂子沟社区、龙虎营社区、台园社区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材料，公示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4 日（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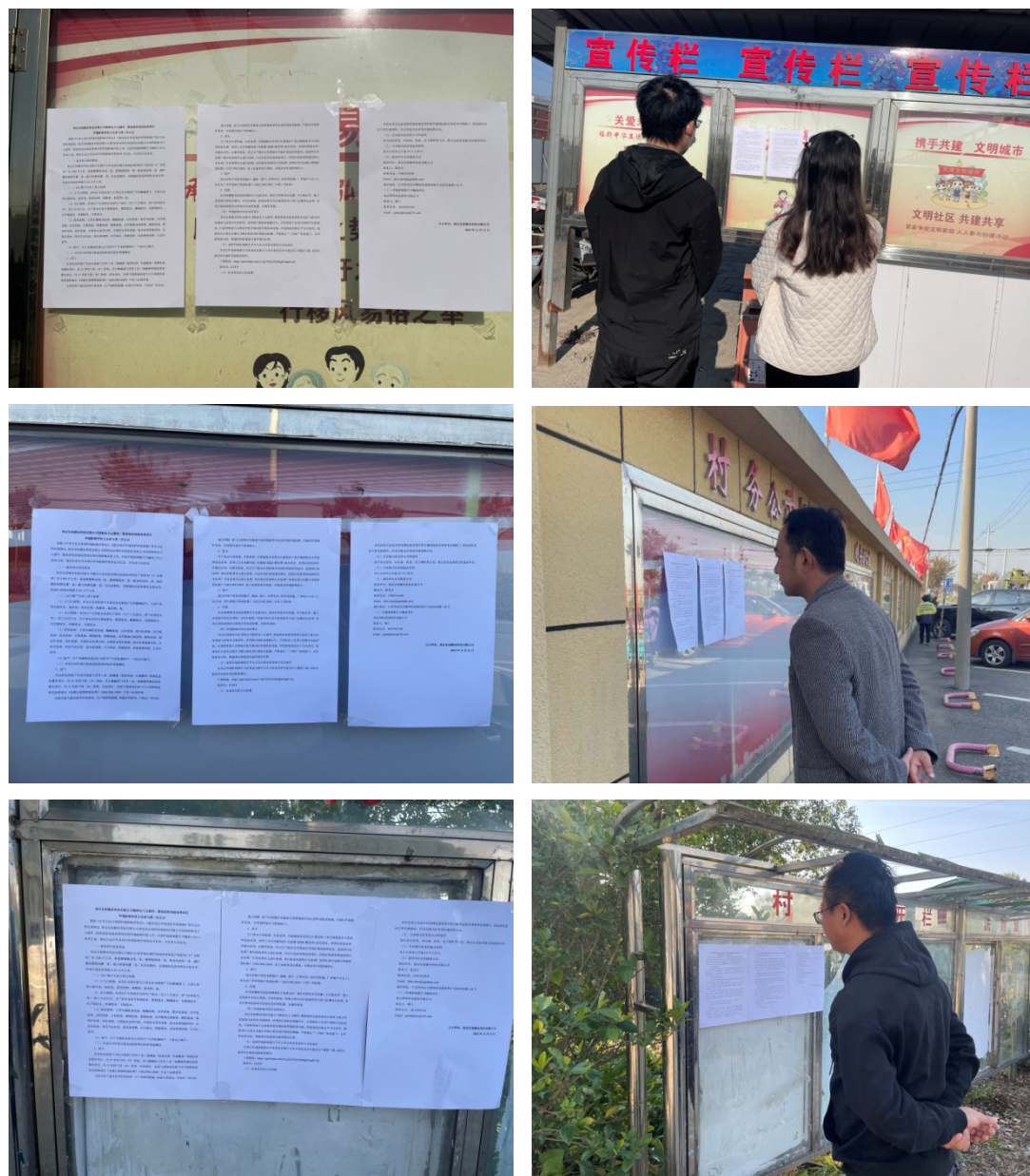


图 3.2-5 现场公告照片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 82 号厂房租赁厂房 1200 平方米，新建镀铜镍金线一条、镀铜镍银线一条、配套清洗线一条、磁控溅射镀膜装置一套、磁力研磨装置一套，以及退镀间、其他辅助设备和理化实验室等；形成年表面处理能力 43 万平方米。

（二）运行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各电镀线产生的酸碱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氰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物、氨。

（2）水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含氰银废水、脱脂废水、酸碱废水、电镀镍废水、化学镍废水、焦铜废水、含氰废水。

（3）固体废物：主要有碱除油废液、酸碱废液、沉锌废液、钯活化废液、化学镍废液、退挂废液、含氰废液、镀铜废液、镀镍废液、各类镀液过滤废渣、解胶废液、铜保护废液、保护废液、含银废水处理污泥、含银废水蒸发残液、废水处理废膜材料、实验室废液、废化学品包装、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品、研磨废渣、设备维修废物、生活垃圾等。

（4）噪声：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气体动力噪声。

（三）本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护措施概述

1、废气

各表面处理线产生的含氰废气采用 1 套二级碱液（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喷淋洗涤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1#）排放；其它酸碱废气采用 1 套二级碱液喷淋洗涤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2#）排放。经处理后，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通过使用环保原料、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车间排风，可保证厂界达标。

通过预测，废气污染物在各敏感点的落地浓度均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可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含氰银废水采用自行建设的1套含氰银废水专用设备处理，处理工艺为电解氧化+电絮凝+超滤+膜处理+浓水蒸发，处理后的清水和冷凝水回用，实现零排放。其它生产废水分类排放至园区预设的管道内，进润埠污水处理厂相应的处理单元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收集管网进润埠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单元进行处理。项目废水经润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各类废槽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选址与相关环保规划与政策具有相容性；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正常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功能；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拟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参意见表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或前往建设单位地址查阅纸质报告。

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To5S3eE5Q68gMvhptP-oQ>

提取码：HYDY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周边居民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公众有意见，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九）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67353439

Email: libin.chen@tigerhdm.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雄州街道新材料产业园双巷路 118 号

（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18151693142

Email: gulianglime@163.com

公示单位：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图 3.2-6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3.2.4 其它

无。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联系地址（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园 82 号厂房）、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分别提供纸质的《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电子元器件、散热基材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宏扬镀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